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 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公司”或“公司”）2023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656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组织相关人员，对贵部监管工作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落实、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业绩承诺。你公司前期向实际控制人收购的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源）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8.02 亿元，占比达 93.36%，为你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资产。2021-2023 年九润源实现净利润 0.34 亿元、0.37 亿元和 0.25 亿元，实现扣非净利润 0.34 亿元、0.37 亿元和 0.41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9.22%、100.27%和 90.38%，关注到，一是九润源除白酒购销业务外，还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葡萄酒，并对外进行销售，九润源净利润持续增长，毛利率达 15%，而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近年来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二是上市公司母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 0.96 亿元，但管理费用高达 0.57 亿元，占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比例为 75.17%；三是九润源因遭受自然灾害确认的财产损失 0.22 亿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请公司：（1）根据《编报规则第 15 号》，列表披露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开展的业务类型、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等财务数据；（2）补充披露母公司等与九润源内部交易产品品种及数量、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等，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内部交易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压低向九润源的销售价格从而增厚其利润的情况；（3）补充披露母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发生环节，并结合具体经营业务说明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九润源向母公司转移费用从而增厚利润的

情形；(4)补充披露九润源因遭受自然灾害确认的资产损失 0.22 亿元的主要背景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评估情况，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标准；(5)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九润源近年来业绩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扣非净利润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是否已关注到上述事项以及采取的审计程序和核查手段，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九润源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在对通葡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项目我们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

1、针对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要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解和评价；

(2) 抽取合同样本，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检查内部购销合同，对其中主要条款进行复核并与外部销售合同对比，关注销售是否公允，本期新增购销是否合理；

(4) 执行细节性测试，检查合同、购货订单、商品出库单据、货物运输单据与签收记录、回款单据、销售发票等资料；

(5) 对主要客户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通过获取外部证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检查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2、针对成本、费用实施的审计程序

- (1) 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与测试；
 - (2) 结合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函证，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定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 (3) 编制销售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以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 (4)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期对比、月度对比；
 - (5) 抽查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核对付款金额及资金流向是否与相关合同、发票一致，并关注合同内容与公司实际业务是否吻合，是否存在母公司为子公司承担费用等情况；
 - (6) 检查相关费用确认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 (7)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进行截止性测试，查验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 (8) 检查成本、费用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 3、针对九润源自然灾害损失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取得存货损失明细，核实损失金额；
 - (2) 网络查询河北省涿州市遭受洪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灾时间、受灾范围等；
 - (3) 审计时亲自前往受灾原仓库，查看现场情况；
 - (4) 对公司管理层及仓库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受灾情况及损失等；
 - (5) 获取山东安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九润源财产损失情况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析核实报告内容；
 - (6) 检查保险合同、保险赔款银行回单等资料；
 - (7) 检查营业外支出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已经关注到上述问题，并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结合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通葡股份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

九润源内部交易定价公允；通葡股份公司母公司管理费用确认合理，不存在压低向九润源的销售价格从而增厚其利润的情况；九润源遭受自然灾害损失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标准；九润源业绩真实，不存在虚增扣非净利润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关于白酒购销业务。年报披露，你公司白酒购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59 亿元，同比减少 3.64%，毛利率 15.97%，增加 0.14 个百分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59.1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达 77.87%。你公司表示，为了加快资金周转，公司会将部分应收账款和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到期回款直接进入保理公司偿还保理款项。公司将收到的保理融资款计入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保理借款 6.91 亿元，偿还保理借款 2.21 亿元，本期发生财务费用 0.16 亿元，同比增加 42.90%，是你公司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

请公司：(1) 补充披露白酒购销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名称、实际销售或采购内容、交易金额等；(2) 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区分销售模式，列示近两年总额法与净额法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货权归属、货物存储及转移安排、定价方式、货物及价格风险承担情况等；(3)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象、保理费率和回款情况，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保理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结合销售及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说明你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如是，请说明你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在对通葡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项目我们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

- 1、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与测试；
- 2、自公司后台导出在保理商处开立的应收账款保理账户明细，并进行复核；
- 3、抽查相关应收账款合同、收款凭证，检查合同主要条款，检查大额收款凭证；
- 4、检查客户回款至保理账户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保理融资欠款的会计处理；
- 5、函证相关保理应收账款与保理借款；
- 6、检查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7、对财务费用进行复算；
- 8、关注关联方保理借款的决策、披露、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确保关联方已充分披露，定价公允。
- 9、检查相关科目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结合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及获取的审计核查证据，我们认为：通葡股份公司收入及保理业务账务处理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公司回复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关于通葡基金。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葡基金)为公司于 2017 年与第三方友道资管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87.5%。2019 年，你公司向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等转让 0.6 亿元合伙企业份额，你公司表示，因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合伙企业 12.5%投资份额，合伙企业将不会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但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仍将通葡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披露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0.7 亿元。

请公司：(1)结合通葡基金股权结构、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及表决机制等情况，说明相关份额转让后，你公司仍将通葡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与临时公告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条款等情况，说明公司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披露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原因；(3)通葡基金自成立后的主要投向及投资收益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在对通葡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项目我们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

1、检查通葡基金合伙协议、通葡股份向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等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协议等通葡基金相关协议；

2、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查询通葡基金工商信息；

3、向通葡基金发函，确认投资情况；

4、向通葡股份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投资情况、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以及后续规划；

5、对通葡基金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投资情况等；

6、获取并检查通葡基金审计报告；

7、通过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查询通葡基金投资的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关注投资真实性以及关联方情况。

8、取得关联方关系声明；

9、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10、检查相关科目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结合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根据通葡基金的表决机制和决策机构人员以及通葡基金相关协议内容，通葡股份将通葡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披露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

在审计中未发现通葡基金存在投资收益，也未发现通葡基金自成立后的主要投向存在流向关联方等情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证公函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